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723 号）批准，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80 亿元（含 80 亿元）的公司债券。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 100 元；本期债券的发行期限为 1+1+1 年期。

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结束，发行结果如下：

最终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0 亿元，票面利率为 3.37%。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牵头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